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243 號 委員提案第 2179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，擬具「民事訴訟法第一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中「中華民國人」之文字規定，為一不明確之概念，易生混淆。
- 二、且因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，(82)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略謂，「所謂『中華民國人』，參照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二條第二款、第四款規定之意旨，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……。」換言之，在目前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民事訴訟法」中並無明文排除大陸地區人民。
- 三、再者，據統計，自憲法以降，我國現行法律中，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，多達五十五個立法體例，都以「中華民國國民」為主體，為統一法律用語。爰依據憲法第三條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。」之規定，將民事訴訟法條文中之「中華民國人」文字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國民」，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鍾佳濱 黃偉哲 周春米 段宜康 林靜儀

吳思瑤 葉宜津 施義芳 李昆澤 何欣純

黃國書 鍾孔炤 李俊俔 蘇巧慧 呂孫綾

民事訴訟法第一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|
| <p>第一條 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</p> <p>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</p> <p>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<u>中華民國國民</u>，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，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。</p> | <p>第一條 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</p> <p>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</p> <p>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<u>中華民國人</u>，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，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。</p> | <p>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，（82）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，「所謂『中華民國人』，參照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二條第二款、第四款規定之意旨，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……。」換言之，在目前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民事訴訟法」使用中華民國人，範圍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，實不合理。再者，據統計，自憲法以降，我國現行法律中，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，多達五十五個立法體例，都以「中華民國國民」為主體，使法律規定明確周延。爰將本條「中華民國人」之文字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國民」，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</p> |
| <p>第十八條 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</p> <p>前項法院不能行使職權，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該自然人居所地，或其為<u>中華民國國民</u>，於死亡時，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定前項管轄法院時，準用第一條之規定。</p> | <p>第十八條 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</p> <p>前項法院不能行使職權，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該自然人居所地，或其為<u>中華民國人</u>，於死亡時，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定前項管轄法院時，準用第一條之規定。</p> | <p>修正文字將本條「中華民國人」之文字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國民」，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</p> |
| <p>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以依條約、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<u>中華民國國民</u>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。</p> | <p>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以依條約、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<u>中華民國人</u>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。</p> | <p>修正文字將本條「中華民國人」之文字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國民」，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</p> |